附件3：

**食品学院各类合格党员细化标准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教人员 | 教辅管理人员 | 学生 |
| 政治合格 | 要对党绝对忠诚，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，基本要求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中央的权威。 | | |
| 执行纪律合格 | 1.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和党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严格遵守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制度，按时缴纳党费,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；  2.严格执行学术活动和课堂教学政治纪律，不传播有害言论，对错误观点及时引导，有效抵制，有力回击；  3.严守国家和学校秘密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 | 1.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和党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严格遵守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制度，按时缴纳党费,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；  2.树立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意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落实工作责任制;  3.严守国家和学校秘密，模范遵纪守法，自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 | 1.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和党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;  2.按时缴纳党费, 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预备党员书面汇报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正式党员每学期汇报不少于1次;  3.遵纪守法，无违反大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现象,在各方面能起带头模范作用。 |
| 品德合格 | 1.尊重学生，融入学生，传道授业，全心全意为学生负责;  2.恪守职业道德，身体力行抵制“四风”，艰苦奋斗，无私奉献，加强自我修养和价值塑造;  3.热爱集体，团结同事，有大局观，在科研教学和生活工作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 | 1.具有强烈工作责任感，思想解放，实事求是，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意识。  2.恪守职业道德，身体力行抵制“四风”，艰苦奋斗，无私奉献，加强自我修养和价值塑造;  3.热爱集体，团结同事，有大局观，在生活工作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 | 1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道德，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;  2.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关注同学精神成长和集体建设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同学关系融洽;  3.生活简朴，不铺张浪费，谦虚谨慎，不骄不躁，在同学中有积极影响。 |
| 发挥作用合格 | 1.坚持勤奋工作，兢兢业业教书育人，扎实开展科学研究，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;  2.以家国情怀关注社会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回应学生关切和困惑，帮助学生正确、理性看待社会;  3.发挥行为示范作用，注重增强传道育人意识，提升修养和素质，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。 | 1.坚持勤奋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始终投入饱满热情，把个人进步融入学校建设和发展中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积极健康的工作氛围;  2.主动了解学院和师生成长所需，密切联系服务对象，千方百计排忧解难;  3.发挥行为示范作用，注重增强传道育人意识，提升修养和素质，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。 | 1.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,带动班级同学和宿舍成员，努力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;  2.学习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，自觉遵守上课纪律，课堂无不良行为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;  3.密切联系同学，向同学宣传党的主张，及时向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发现同学有违规违纪现象及时劝阻或制止，并及时如实地向组织反映。 |